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轉系辦法

94.11.10 教務會議通過

94.10.0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.09.13 系務會議通過
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 月份教務會議(107.11.8)通過

110.04.15 系務會議通過
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(110.06.15)通過

- 一、本系招收轉系學生，除依照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轉系（學位學程）辦法」規定外，悉依照本辦法辦理。
- 二、轉系相關審查事宜由招生小組會議審議。
- 三、他系學生欲轉入本系之申請資格：
 - （一）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（含）以上。
 - （二）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（含）以上。
- 四、審核辦法：

轉系申請人數若超過本系核定名額，則以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依歷年成績分數高低決定錄取先後，如歷年成績相同時比較順序為國文(一)、大一英文(一)順序高低決定之。
- 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教務會議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